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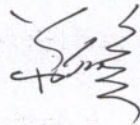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根据林科闯先生、林志东先生、韦大曼先生、黄智俊先生、林海先生、张家宏先生、徐宸科先生、蔡文必先生、苏住裕先生、张中英先生、李雪炭先生的个人简历及工作情况，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聘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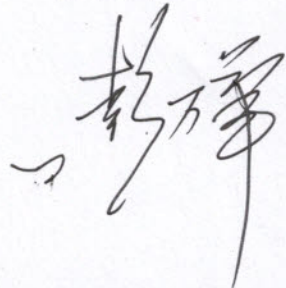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孙燕红



翁君奕



彭万华



2017年7月10日